

六、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附件 8-1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辰溪县交通运输局(单位名称)的 X041 辰溪县孝坪镇 S250 至孝坪镇公路提质改造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X041 辰溪县孝坪镇 S250 至孝坪镇公路提质改造工程 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湖南省虞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从业人员56人,营业收入为849万元,资产总额为1264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:湖南省虞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10月15日

